

114 年「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

壹、目的：

- 1.為配合聯合國推動 SDGs17 永續發展的目標，作為達成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目的，讓城市在生態系統，在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中尋求平衡的最好依據，本縣自饒縣長就任以來，除延續運用既有健康暨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跨部門合作機制，包含水平式跨部門及垂直式（跨領域）合作，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失智友善」、「關懷城市」議題外，並以垂直式進行鄉鎮市社區層級的推動委員進行合作機制，以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跨整合機制，以達到「開放、整合、創新」之目的。
- 2.訂定在地化之健康及高齡友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運用社區競賽方式積極鼓勵社區參與健康暨高齡友善環境營造，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關懷社區」、「失智友善」達到「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目的。

貳、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臺東縣政府
- 二、承辦：臺東縣衛生局
- 三、協辦：(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建設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二)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

參、實施期間：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一)各鄉鎮市公所：114 年 4 月 30 日前推薦轄內各社區組織統一報名參賽，並寄送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圖片原始檔案)寄送至衛生局。
- 二、說明會：114 年 2 月 19-25 日(各鄉鎮說明)
- 三、考核方式-分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1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
 - 1.各社區之參賽資料，先經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含佐證資料)審查，書面審查結果取本縣參加社區總數前50%之比例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 2.如社區雖未達50%之比例進入第二階段錄取，仍可以自願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查接受評比。(書面評核指標詳如附件一 12-13 頁)
 - (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及實地訪查」：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為瞭解參賽社區實際運作模式與具體成果，實地訪查流程包含口頭報告及實地參觀及成果展示及綜合作談。受評時間1.5小時
- (三)評分配分：總成績含第一階段書面報告佔40%，實地訪查佔60% (實地評核指標詳如附件二 P.14-24 頁)
- (四)評審小組成員：
 - 1、社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承辦人員。
 - 2、鄉鎮公所評比小組：由縣府相關業務局處，科長以上等級組成。

四、成果發表會：114 年 10-11 月

肆、實施方法：

一、參賽單位：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評比：

(一) 競賽組別及競賽項目：

1. 健康城市組:健康樂活社區、社會關懷社區、文化薪傳社區、安全防災社區。

2 樂齡友善組:睿智不老社區、幸福安居社區、親老樂齡社區、無礙友善社區。

(二) 參賽社區發展協會請選擇可展現社區亮點之組別與競賽項目，至多選擇二競賽項目參賽。(其中健康城市組擇一、樂齡友善組擇一)

(三). 凡曾獲得各組競賽項目特優獎之社區發展協會，二年內不得報名該類獎項。

(四) 書面審核(入選資格審查)：總分 100 分。

評分項目

1. 內容完整性與地方特色 (50 分) (各面向內容如附件一)

2. 成果量化與成效 (30 分) (次數、人次、百分比、改善效益情形、滿意度調查情形)

3. 社區問題分析 (20 分) (體現參與度和影響力)

(五) 實地訪查(含口頭簡報)：

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口頭報告 10 分、實地訪查 90 分)。

1.健康城市組 (資料統計期程：113.5.1-114.4.30)

(1) 健康樂活社區(衛生局)-(14-15 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社區資源連結

i.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

③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i.社區針對民眾健康問題，主動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ii.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

iii.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等訊息傳播方式。

iv.成立社區健康場域(如健康場域內禁菸檳酒或建立機制)。

v.社區針對在地性的特色辦理健康產業或創新作為。

vi.針對社區事故傷害有創新作為。

(2) 社會關懷社區(社會處)-(15 頁)

- ① 口頭報告。
- ②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 i. 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
 - ii. 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 ③ 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或協助推廣、協助宣導及教育訓練、或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
 - i. 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 ii. 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 iii. 提供或改善弱勢群體相關服務(如兒童、婦女、行動不便者、其他族群等)。

(3) 文化薪傳社區(文化處、原民處、建設處、農業處、環保局)-(16-17 頁)

- ① 口頭報告。
- ② 文化意象之藝術展現及整體維護等(非原住民族部落即由文化處評分)
 - i. 在地文化意象、圖騰或裝置藝術的設置現況。
 - ii. 維護管理的編組與執行。
- ③ 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 i. 如何運用社區公共空間 (如圖書館、文化館、友善據點、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辦理藝術、文化及傳承工作之相關成果，請提出佐證資料。
 - ii. 如何鼓勵居民參與藝文活動，增加參與率 (如擾動方式、運用在地人才，或串連在地學校、社群、文化館或其他單位)，請提出佐證資料。
- ④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 i. 公共空間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情形。
 - ii. 參加本府社區規畫師計畫(提出佐證資料)
 - iii. 社造案件獲得補助並完成者。(提出佐證資料)
- ⑤ 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
 - i. 說明改善農村社區周邊環境、展現農村文化或有合作規劃農村旅遊工作、社區民眾參與情形。
 - ii. 說明辦理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自主營造工作與景觀特色。
 - iii. 是否曾經申請補助 (或獲獎)。
- ⑥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 i. 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 ii. 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 iii. 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 iv. 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⑦ 環境美化創意

- i.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

(4) 安全防災社區(警察局、消防局)-(18 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 i. 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並落實執 (協) 勤及辦理教育訓練。
- ii. 未成立守望相助隊，但有其他機制協助社區治安、交通維護者。
- iii. 依受評社區發生竊盜統計數據與前一年社區發生案件相比。
- iv. 社區對防制酒駕及青少年無照駕駛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事故發生。
- v. 社區有無增設或結合商家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

③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 i.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災)、相關急救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 ii.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
- iii.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④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 i.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 ii.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2. 樂齡友善組 (資料統計期程：113.5.1-114.4.30)

(1) 睿智不老社區(衛生局)-(19 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環境、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情形

- i. 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成立「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發現及研議社區高齡者問題，發展方法及推動親善策略，並定期召開會議。
- ii. 社區提供有感或改善貼心、建置高齡(失智)友善具體措施。
- iii.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場域(高齡友善(失智友善)場域)
- iv.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或促進長者參加健康檢查(篩檢)

v.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等訊息傳播方式。

vii.積極創造長者工作、擔任志工及社會參與之具體措施

viii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創新作為。

(2) 幸福安居社區(交觀處、警察局、消防局)-(20-21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

i.公共運輸(含火車、公車及幸福巴士)覆蓋率。

ii.候車環境有無遮雨及座椅設施。

iii.候車環境是否有無障礙設計。

iv.候車亭有無進行維護管理及修繕。

③ 社區預防犯罪、防制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

i.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ii.預防犯罪宣導 (包含高齡者)。

iii.社區有無針對高齡長者營造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

④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

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i.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災)、相關急救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ii.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 (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iii.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⑤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

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

i.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ii.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3) 親老樂齡社區(教育處、文化處、原民處、社會處)-(22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i.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

ii.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

iii.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

- 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
- iv.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
- v.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
- vi.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
- vii. 社區有無成立社福類志工隊。
- viii.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

③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

- i. 社區自辦或與樂齡學習中心結合辦理各項高齡學習活動。

(4) 無礙友善社區(建設處、原民處、國計處、環保局)-(23-24 頁)

① 口頭報告。

② 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

- i.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數量。
- ii.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無維護。
- iii. 其他友善設施環境建置。

③ 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 i. 使用無線及行動上網比例。
- ii. 社區參與機制及運作-臺東縣政資訊系統宣導及推廣情形。

iii. 辦理社區長者使用行動裝置與數位軟體課程)

④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 i. 運作情形。
- ii. 實施策略及方法。
- iii. 社區參與機制。
- iv. 推動成效。
- iii. 永續性

⑤ 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 i. 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 ii. 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 iv. 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 iv. 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⑥ 環境美化創意

- i.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

三、鄉鎮市公所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

1.各鄉鎮市公所應帶動、落實轄內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對轄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藝術文化遺產、環境保護應有規劃及維護管理，並輔導轄內社區參與且朝各項指標營造有利居民身、心、社會、靈性健康之宜居的社區，使其感到幸福驕傲所居住所在，進而帶動繁榮家園。

2.評分項目：

(1)行政執行面及輔導社區參賽相關事宜：配分 50 分

- ① 是否依鄉內健康需求或問題，制訂推動策略並依 SDG17 永續目標接軌 (10 分)
- ② 是否成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跨單位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0 分)
- ③ 建立在地夥伴關係(如公私立機構、傳統組織等)與各局處共同參與合作 (10 分)
- ④ 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 (5 分)
- ⑤ 輔導社區推動「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 (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 (10 分)
- ⑥ 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 (5 分)

(2)營造健康暨高齡預防延緩失能(含失智)友善環境：配分 50 分

- ① 運用鄉內電子看版、網頁、臉書、LINE、佈告欄、垃圾車...等，宣導健康或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訊息 (每辦理一項 1 分，5 分為上限)
- ② 辦理多元且具有活力及創新產業經濟活動 (5 分)
- ③ 是否針對鄉內各面向提出解決策略方案或創新作為(如交通暢行、住宅安全、無礙空間等) (10 分)
- ④ 配合鄉內多元活動辦理宣導並提供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場所 (5 分)
- ⑤ 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與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充分的資訊與感動服務 (8 分)
- ⑥ 提供長者參與率或制定長者就業業及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機制 (7 分)
- ⑦ 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且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 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 (5 分)
- ⑧ 是否針對高齡者有優惠方案策略(5 分)

3.凡連續三年獲得冠軍者，三年內則不列入評核對象。

四、獎項及獎勵：

(一) 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暨高齡友善社區大獎：

- 1.獎勵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 2.獎項(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1)「健康城市組」:

健康樂活社區、社會關懷社區、文化薪傳社區、安全防災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40,000 元、優等：

30,000 元、甲等：20,000 元、佳作：10,000 元。

(2) 「樂齡友善組」：

睿智不老社區、幸福安居社區、親老樂齡社區、無礙友善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40,000 元、優等：30,000 元、甲等：20,000 元、佳作：10,000 元。(共 16 個社區)

(3) 「社區深耕獎」為肯定參賽協會對社區努力貢獻與持續精進，可獲獎牌乙座及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品，以資鼓勵

(4) 社區領航獎：(未達標準可從缺)

① 報名參加健康城市組(四面向)競賽項目或高齡友善組(四面向)競賽項目且各面向分數達到標準(75 分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組錄取總分前 2 名(獎牌乙座及 50,000 元獎金,共 4 名)

② 凡曾獲得社區領航獎之社區發展協會，二年內不得報名該類獎項。

(二) 鄉鎮市大獎：

1. 獎勵對象：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人員

2. 獎勵：

(1). 補助績優之 3 個鄉鎮市公所：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甲等 2 萬元獎牌(座)乙座及獎金，並公開表揚鄉鎮市長。

冠軍：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2 次。

亞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季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三) 縣府及所屬相關人員獎勵:(本計畫為縣府跨局處合作案，執行期間長達 6 個月以上同仁)

1. 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提供行政支援，各局處至少提供 2 名成員參與實地考核工作，該實地考核視參賽社區數多寡安排分 1-2 組考核，平均每組須 8-10 日工作天。

承辦窗口人員記功 1 次；承辦科科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至多 3 名，嘉獎各 1 次；副處(局)長或處(局)長取 1 名嘉獎 1 次。

2. 衛生局為本計畫總窗口，負責規劃評比計畫、實地考評行程安排、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成績統計及年終成果發表會。另，衛生所人員則協助邀約社區發展協會參賽、輔導成果彙整及口頭報告簡報製作等工作。

(1) 衛生局：承辦人記功 2 次、承辦科科長記功 2 次；衛生局協辦人員 3 名，各嘉獎 1 次；副局長、局長各嘉獎 1 次。

(2) 衛生所：輔導社區參賽、成果彙整及簡報製作等且得獎之鄉鎮，承辦人嘉獎 2 次

五、「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成果發表會：

- (一) 邀請縣長、鄉鎮市公所、各社區、媒體記者、評審員以及協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
- (二) 呈現社區特色成果於會場供媒體及與會者分享、觀摩。

伍、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各獲獎社區發展協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 114年 11 月 10 日前或領到禮卷後 15 日內，領具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摺據函送臺東縣衛生局，以利撥款(依據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作業規定，比賽或抽獎的獎金、獎品 (或禮券)，獎額大於 20,000 元時，即代扣 10%所得稅。)

陸、經費來源: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保健管理-幸福台東、健康永續城市計畫。

柒、行銷:

獲獎社區及鄉鎮市公所，本局將於各類媒體、縣府網站、臉書、地方電台等通路協助宣傳。

捌、輔導

- (一)活動期間：由本計畫安排縣府團隊辦理分區說明會、協助鄉公所或社區說明本計畫執行及成果展項方式。
- (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績優或有意願之鄉鎮公所、社區申請「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國內外競賽之資料成果收集、撰寫等。

玖、本計畫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疫情因素、天災因素.....等)，主辦單位有權暫停辦理本計畫。

拾、計畫申請之法規規定:(附件三)

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A.事前揭露』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註、臺東縣政府「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社區競賽計畫聯絡窗口：臺東縣衛生局

電話:089-331171#313 黃小姐，[電子信箱 phb0103@ttshb.taitung.gov.tw](mailto:phb0103@ttshb.taitung.gov.tw)

電話:089-331171#316 王小姐，[電子信箱 phbi012@ttshb.taitung.gov.tw](mailto:phbi012@ttshb.taitung.gov.tw)

傳真:089-331740

表一、臺東縣 114 年鄉 (鎮、市) 公所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核重點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取小數點後 1 位)	合計
1.	行政執行面及輔導社區參賽相關事宜 配分：50分	1.是否依鄉內健康需求或問題，制訂推動策略並依SDG17 永續目標接軌(10分)		
		2.是否成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跨單位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10分) 每年三次以上(10分) 每年兩次(7分) 每年一次(5分)		
		3.建立在地夥伴關係(如公私立機構、傳統組織等)與各局處共同參與合作(10分)		
		4.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5分)		
		5.輔導社區推動「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10分)		
		6.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5分)[註一]		
		2.	營造健康暨高齡預防延緩失能(含失智)友善環境配分：50分	
2.辦理多元且具有活力及創新產業經濟活動(5分)				
3.是否針對鄉內各面向提出解決策略方案或創新作為(如交通暢行、住宅安全、無礙空間等)(10分)				
4.配合鄉內多元活動辦理宣導並提供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場所(5分)				
5.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與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充分的資訊與感動服務(8分)				
6.提供長者參與率或制定長者就業及參與志工服務機會機制(7分)				
7.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且公所內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70%契約約用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5分)				
8.是否針對高齡者有優惠方案策略(5分)				

註一：社區參賽率 配分標準

社區數	評分標準	配分
社區數≤5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或 100%)	5
社區數 5-10 個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	5
社區數 11-15 個	參賽社區 2 個	1
	參賽社區 3 個	2
	參賽社區 4 個	3
	參賽社區 5 個	4
	參賽社區 6 個	5
大於 15 個社區	參賽社區 3 個	1
	參賽社區 4 個	2
	參賽社區 5 個	3
	參賽社區 6 個	4
	參賽社區 7 個	5

註二：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 配分標準

上課率(天使)	配分
公所內 95%正職、約聘(僱)人員及60%契約約用人員	5
公所內 80-94%正職、約聘(僱)人員及50-59%契約約用人員	3
公所內 60-79%正職、約聘(僱)人員及40-49%契約約用人員	2
公所內 51%-59%正職、約聘(僱)人員及31%-39%契約約用人員	1
公所內 50%正職以下、約聘(僱)人員及30%以下契約約用人員	0

(一) 健康城市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健康樂活 社區 衛生局	社區資源連結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社會關懷 社區 社會處 原民處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或協助推廣、協助宣導及教育訓練、或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
文化薪傳 社區 文化處 原民處 建設處 農業處 環保局	文化意象之藝術展現及整體維護等
	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環境美化創意 閒置空間或場地的綠化、美化與維護
安全防災 社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

(二) 樂齡友善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睿智不老 社區 衛生局	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相關情形、預防及延緩失能等
幸福安居 社區 警察局 消防局 交觀處	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
	社區預防犯罪、防制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
親老樂齡社區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
無礙友善社區 原民處、建設處 國計處、環保局	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
	E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閒置空間或場地的綠化、美化與維護
環境美化創意	

健康城市組-健康樂活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健康樂活 社區 衛生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 分)	10 分	衛生局	
	2.社區資源連結 (10 分)	社區辦理資源連結情形： 連結 10 個單位以上(10 分) 連結 8-9 個單位(7 分) 連結 6-7 個單位(5 分) 連結 5 個單位以下(3 分)		10 分
	3.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80 分)	社區針對民眾健康問題，主動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減重班(運動班、健康烹飪班)、全齡健康促進班且有具體成效者(如人數增加、場次增加、減重數字達標等		10 分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如成人健康檢查、BC 肝、癌症篩檢、運動班、失智宣導、社區營養推廣、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等活動		15 分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等訊息傳播方式(如海報、廣播、社群、跑馬燈、公佈欄、志工等) 5 種以上(10 分) 4 種以上(8 分) 3 種以上(6 分) 2 種以下(4 分)無(0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10 分
		成立社區健康場域(如無菸運動場所、無菸卡拉 ok、節制飲酒公約)		15 分
		社區針對在地性的特色辦理健康產業或創新作為並運作(如健康餐、健康步道、健康農特產品研發.....)		15 分

		針對社區事故傷害有創新作為(如蓄水池加蓋或警告標示、危險路段整治、農藥防制、交通安全(禁止飲酒及兒童安全座椅等)	15分	
--	--	--	-----	--

健康城市組-社會關懷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社會關懷 社區 社會處 原民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分)		10分	社會處 (有涵蓋原 民部落之社 區由原民處 與社會處共 同評比)
	2.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50分)	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福利社區化主題包含社區工作發展、社區質量提升、老人福利暨長期照護服務、婦女及新住民關懷成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福利族群自立增能、社區安全架構等(未辦理 0 分，1 項 5 分，至多 30 分)	30分	
		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20分	
	3.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 <u>訊息</u> 或 <u>協助推廣</u> 、 <u>協助宣導</u> 及 <u>教育訓練</u> 、或提供 <u>弱勢族群相關服務</u> (40分)	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15分	
		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15分	
		提供或改善弱勢群體相關服務(如兒童、婦女、行動不便者、其他族群等)(1 項 2.5 分，至多 10 分)	10分	

健康城市組-文化薪傳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文化薪傳 社區 原民處 文化處 建設處 農業處 環保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 分)	10 分	文化處、原民處 建設處、農業處 環保局	
	2. 文化意象之藝術展現及整體維護等(15 分)	在地文化意象、圖騰或裝置藝術的設置現況(7.5 分)	15 分	原民處 (非原住民族部落由文化處評分)
		維護管理的編組與執行(7.5 分)		
	3.推展社區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20 分)	如何運用社區公共空間 (如圖書館、文化館、友善據點、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辦理藝術、文化及傳承工作之相關成果，請提出佐證資料	10 分	文化處
		如何鼓勵居民參與藝文活動，增加參與率 (如擾動方式、運用在地人才，或串連在地學校、社群、文化館或其他單位)，請提出佐證資料	10 分	文化處
	4.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20 分)	公共空間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情形 (如社區閒置或既有老舊空間改善前後對比，如為公部門施作之空間是否主動維養、既有或新設設施損壞是否有無修補等)，請提出佐證資料	15 分	建設處
		參加本府社區規畫師計畫(提出佐證資料)： 1. 參加報名社區規畫師計畫 2. 完成相關基礎(6 小時) 3. 取得社區規畫師(24 小時)	3 分	
		社造案件獲得補助並完成者(提出佐證資料)	2 分	
	5.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主題目標、規劃維護(25 分)	說明改善農村社區周邊環境、展現農村文化或有合作規劃農村旅遊工作、社區民眾參與情形	10 分	農業處
		說明辦理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自主營造工作與景觀特色	10 分	
是否曾經申請補助 (或獲獎)		5 分		

6.社區整體環境整潔 (8分)	1.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1分	環保局
	≤5處(1分)		
	≥6處(0分)		
	2.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1分	
	≤3處(1分)		
4-10處(0.5分)			
≥11處(0分)			
3.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	2分		
≥5處(2分)			
4-2處(1分)			
≤1處(0分)			
3.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1分		
4.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3分		
(1).每月定期辦理至少1次(3分)			
(2).每季定期辦理至少2次(2分)			
(3).每年至少辦理3次(1分)			
7.環境美化創意 (2分)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如彩繪、綠植栽等)：當年度每認養、活化1處，加1分，最高加2分	2分	

健康城市組-安全防災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
1.口頭報告(10分)		10分	警察局 消防局
2.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45分)	守望相助推動情形： 1.社區有成立守望相助隊 (1)執(協)勤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2)協助社區治安、交通維護具體成效 2.未成立守望相助隊，但有其他機制協助社區治安、交通維護，執行情形及成果。	15分	警察局
	依受評社區發生竊盜統計數據與前一年社區發生案件相比，評核標準如下： 1.減少100%以上或本年度未發生(10分) 2.減少50%以上未達100%(5分) 3.減少未達50%。(3分) 4.較前一年增加。(0分)	10分	
	社區對防制酒駕及青少年無照駕駛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事故發生(10分)	10分	
	社區有無增設或結合商家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10分)	10分	
	3.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30分)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災)、相關急救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例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10分) ≥30%≤50%(5分) ≤30%(0分) 社區設有防災士2人以上本年度採加分制(加3分)。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10分		
4.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15分)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10分) ≥30%≤50%(5分) ≤30%(0分)	10分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5分		
安全防災社區 警察局 消防局 配分100分			

樂齡友善組-睿智不老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睿智不老社區 (以高齡為主) 衛生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分)	10分	衛生局
	2.社區辦理 營造高齡友 善環境相關 情形(90分)	25分	
	1.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成立「高齡友善暨預防 及延緩失能推動小組」，發現及研議社區高齡 者問題，發展方法及推動親善策略及定期召 開會議 2.社區資源連結 社區提供有感或改善貼心、建置高齡(失智)友 善、預防及延緩失能具體措施，例如： 1.建置及加入高齡及失智友善場域(組織) 2.加入鄉鎮失智友善天使行列 3.成立社區友善工作小組(如:弱勢家庭、失能 失智) 4.建立關懷機制(如:急難救助、孩童(失智者)走 失、發現疑似失智者、鄰里守望相助)，並 納入社區公約內 5.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6.放大字體 7.族語廣播(翻譯) 8.其他社區友善措施 · · · 每項作為2分，至多40分	40分	
	以多元管道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 息。(如海報、廣播、社群、跑馬燈、公佈 欄、志工...等) 每項作為2分，至多10分	10分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及預防及延緩失能之 創新作為 每項作為3分，至多15分	15分	

樂齡友善組-幸福安居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1.口頭報告(10 分)		10 分	警察局、消防局 交觀處
2.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環境作為(30 分)	1.公共運輸(含火車、公車及幸福巴士)覆蓋率(以站點或站牌方圓 500 公尺為覆蓋範圍)·社區戶數完全覆蓋得 10 分·覆蓋率達 80% 得 7 分·覆蓋率達 50~79%得 4 分·覆蓋率未達 50%得 0 分。	10 分	交觀處
	2.候車環境有無遮雨及座椅設施	10 分	
	3.候車環境是否有無障礙設計	5 分	
	4.候車亭有無進行維護管理及修繕	5 分	
3.社區預防犯罪、防止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30 分)	1.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10分	警察局
	2.預防犯罪宣導 (包含高齡者)·辦理 1 場次予 7 分計·每增加 1 場加 1 分·最高加分至滿分·未辦理者 0 分;並依辦理場次內容、創意、人數酌予加、減分。	10 分	
	3.社區有無針對高齡長者營造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如加強夜間照明設施等防護設施及作為)	10 分	
4.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災)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社區設有防災士2人以上本年度採加分制(加3分)。	10分	消防局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例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5分)	5 分	

幸福安居社區
(以高齡為主)

警察局
消防局
交觀處
配分 100 分

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例如：滅火器、室內 消防栓、避難器具... 等。(20分)	$\geq 30\% \leq 50\%$ (3分) $\leq 30\%$ (0分)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5分
5.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10分)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geq 50\%$ (5分) $\geq 30\% \leq 50\%$ (3分) $\leq 30\%$ (0分)	5分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5分

樂齡友善組-親老樂齡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親老樂齡社區 (以高齡為主) 教育處 文化處 原民處 社會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10 分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2. 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85 分)	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 (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0 分	社會處
		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及代間共學，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 (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5 分	教育處、原民處 文化處 每處最高 5 分
		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 (依據提供管道斟酌給分)	10 分	教育處、文化處 原民處、社會處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 (依服務種類給予分數)	10 分	社會處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如聚福食堂、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 (社區內有辦理給予分數)	20 分	社會處2項最高10分 原民處最高5分 教育處最高 5 分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 (依辦理場次給予分數)	10 分	原民處 社會處
		社區有無成立社福類志工隊 (依成立與否給予分數，若成立其他類別志工隊斟酌給分。)	5 分	社會處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 (依運用情況斟酌給分)	5 分	社會處
	3.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5 分)	社區自辦或與樂齡學習中心結合辦理各項高齡學習活動，請提供成果資料	5 分	教育處

樂齡友善組-無礙友善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單位	
無礙友善社區 (以高齡為主) 建設處 原民處 國計處 環保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10 分)	10 分	環保局、建設處 原民處、國計處	
	2.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25 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數量： (無設置-0 分、每設置 1 項 5 分、 3 項以上 15 分)	15 分	建設處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無維護(需提供修繕、養護前後照片)	5 分	
		其他友善設施： (無-0 分、一項-1 分、二項-3 分、 三項以上-5 分)	5 分	
	3.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25 分) ※ 原民社區由原民處評比，非原民社區由國計處評比。	使用無線及行動上網比例	10 分	原民處 國計處
		社區參與機制及運作-臺東縣政資訊系統宣導及推廣情形	5 分	
		辦理社區長者使用行動裝置與數位軟體課程)	10 分	
	4.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30 分)	1.運作情形	10 分	國計處
		2.實施策略及方法	5 分	
		3.社區參與機制	5 分	
4.推動成效		5 分		
5.永續性		5 分		
5.社區整體環境整潔(8 分)	1.社區環境發現有垃圾、菸蒂、檳榔渣、狗便或積水容器： ≤5 處 (1 分) ≥6 處 (0 分)	1 分	環保局	
	2.社區發現垃圾箱滿溢、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及廢棄車輛：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1 分		

		3.社區公共場域或人潮集中處設置菸蒂桶或狗便收集袋等有益環境衛生設施： ≥5處 (2分) 4-2處 (1分) ≤1處 (0分)	2分	
		4.社區成立志工守護環境衛生：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立組織章程並正常運作	1分	
		5.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整頓活動： (1).每月定期辦理至少 1 次(3 分) (2).每季定期辦理至少 2 次(2 分) (3).每年至少辦理 3 次(1 分)	3分	
	6.環境美化創意 (2 分)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如彩繪、綠植栽等)：當年度每認養、活化 1 處，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分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臺東縣衛生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衛生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姪)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衛生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

下：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

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

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

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

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

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

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